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 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 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 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 实的,决定立案。
				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 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 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 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 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 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 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 绝、阻碍统计调查、统 计检查的;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或者拒绝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 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权或听证权。
	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 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的处罚			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 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 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容。

				厂里的, 开处五刀几以上一 I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执行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 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 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 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 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 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 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 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款。"	上人民政 给予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 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 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院令第415号)第三十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员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六条: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 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之一的,田县级以上外 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 批评;情节较重的,可 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合予通报 「以建议 「直接责 正接责任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个只依在第1711 政处万以有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当事人。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 罚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	立案	1. 近条页任: 检查中及现或有 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转移 、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 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 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 明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			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 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 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 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 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 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 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 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			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 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 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 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	审查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 检查的; (五)在接受农业普 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 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 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 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 关资料的处罚			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 定书送达当事人。
				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 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 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 款第(一)、(四)项所列违 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 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 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 的,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 定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 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 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 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 罚	信阳市统计局	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 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 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 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 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催告	1.催告责任:市统计局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时如果证据可能失实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调查组书面告知调查对象强制登记保存有关资料。
6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 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 计台账、统计调查表、 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	行政强制	信阳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决定	1.决定所权页任: 任师宣统 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 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 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 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 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决定。
	明材料				执行	2.执行阶段责任:登记保存 涉案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 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受理	1.受理责任:市统计局对本市辖区内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和统计调查对象违犯统计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统计局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报告、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带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侵犯的当事人申辩和陈述及调查对象违犯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事实、证据、种类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7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认定事 实,作出结论。对侵权行为 进行纠正,恢复名誉,对统 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行为责令 改正,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 事实进行处罚。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处理结果 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 人或统计调查对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事后 回访和日常监督。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齐材料;接收报备材料。
				施/第二十余: 国家建立 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备数据及 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量联制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 四本取得的统计粉块 由国	决定	3.决定责任:对报送的有关 数据进行备案,并将备案结 果送达公布机构。

8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信阳市统计局	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 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录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易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易协商后,由国家统计局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市之日,应当局,应当自公布之日,应当家统计局各案。县级以上地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级以上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	事后监管 其他	4.事后监管责任:审查备案 数据是否与统计部门公布的 数据一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 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 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下发 文件、公示申报条件、申报 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 的材料等。
				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 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 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 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	组织推荐	2.组织推荐责任:各县区推 荐上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上报先进事迹经验材料,市 局人事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 把关。
				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 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 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 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 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	审核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确定表彰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上 报省统计局党组研究决定。 上报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公 示。
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	其他职权	信阳市统计局	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 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 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表彰奖励	4.表彰奖励责任:拟定表彰 文件,人社局、统计局签发 后正式印发,将表彰文件送 达有关单位和个人。

	丁夫加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教育和推广现代是有面,取得显著教育的;(五)。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共 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	76- 6365129	投诉机构: 市统计	上局法规科 投诉电话:	0376-7061138	

受理地点:羊山新区第五大道信阳市政府4号楼4212室